

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 換/補證(含外縣市)須知

一、依據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
二、換/補證對象：

- (一)持有花蓮縣政府核發之花蓮縣街頭藝人許可證者。
- (二)持有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台東縣、金門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許可證照。

三、換/補證申請受理期間:許可證到期前一個月、逾期、遺失或損毀。

四、換/補證方式：

- (一)郵寄者：填具換證/補證/外縣市換證申請表並檢附所需資料，以掛號寄至「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」收，地址：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，並請註明「街頭藝人換證/補證/外縣市換證申請」。
- (二)親送者：於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上午 09：00~12：00、下午 2：00~5：00，填具換證/補證申請表及所需資料送至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辦公室辦理。
- (三)換證免費，惟須付郵寄掛號費(個人組證照 28 元郵資、團體組證照 36 元郵資)，以利寄發。
- (四)如為許可證遺失、損毀申請補發新證情形，除填寫申請書外，須繳交製發新證之費用，個人組 500 元，團體組 1000 元，匯款資訊如下：
 - (1)戶名：花蓮縣文化局、銀行：台灣銀行花蓮分行、帳號：018-038-0221-2，請於匯款時註明：「雜收-文化局街藝遺失補發費」。
 - (2)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。

五、換/補證需繳交文件：

- (一)個人組：申請表件(共 3 張)、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2 張、街頭藝人證照(影本)，展演紀錄照 2 張(貼於申請表四)。
- (二)團體組：申請表件(共 4 張)、三個月內二吋照片各成員 2 張、街頭藝人證照(影本)，團體照或展演紀錄照 2 張(貼於申請表四)。
- (三)持有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台東縣、金門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許可證照，須檢附街頭藝人許可證/影本相符合切結書。

六、領取新證：

- (一)換補證約需十天作業時間，俟新證完成製作後將寄發申請者，請自行檢附回郵郵資。
- (二)現場領證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)，至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辦公室領取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須依指定期限內補件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，本局得逕行退件。
- (二)新證依據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有效期限內為 2 年，自

換證核准日起算。

八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有更改內容之權力。

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個人與團體組換/補證(含外縣市) 申請表(一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街頭藝人證號：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、毀損補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換證 | | |
| (脫帽正面半身二吋) 各實貼與浮貼 1張2吋相片 共 2 張 | 姓名 (團隊請填 代表人姓名) | | 團名 (個人可填 藝名或不 填) | |
| | 表演人數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電話 | 日： |
| | 性別 | | | 夜： |
| | 出生日期 | | | 手機：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傳真：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 |
| 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藝術類 | | | |
| 展演項目： | | | | |
| 展演相關資料(以下資料僅供本局參考) 1、台端/貴團過去一年的展演頻率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次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次以上，10次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次以上，20次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次以上，30次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次以上，40次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1次以上，50次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1次以上 展演收入：每年約_____元 2、台端/貴團平常都在哪裡展演?(可列舉多個) _____ | | | | |
|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障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願意公開以上資料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(願意公開之項目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) | | | | |
| 建議事項： | | | | |

此致
花蓮縣文化局

申請人(負責人)簽章：_____

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個人與團體組換/補證(含外縣市) 申請表(二)

(一) 個人請實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；團體組請依序實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

(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

(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)

(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

(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)

(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

(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)

(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

(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)

備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

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個人與團體組換/補證(含外縣市) 申請表(三)

(二) 團體組(個人及團體代表人照片請黏貼於申請表一，此處無須再黏貼)成員請依序
各實貼與浮貼1張2吋相片(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)

請各實貼與浮
貼

姓名_____

請各實貼與浮
貼

姓名_____

請各實貼與浮
貼

姓名_____

請各實貼與浮
貼

姓名_____

請各實貼與浮
貼

姓名_____

請各實貼與浮
貼

姓名_____

請各實貼與浮
貼

姓名_____

請各實貼與浮
貼

姓名_____

請各實貼與浮
貼

姓名_____

請各實貼與浮
貼

姓名_____

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個人與團體組換/補證(含外縣市)
申請表(四)

展演項目：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工藝藝術類

展演內容：_____

個人及團體組請實貼展演紀錄照片 2 張

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(或黏貼照片電子檔後列印出來)

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(或黏貼照片電子檔後列印出來)

備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

外縣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正、影本相符
切結書

本人持_____ (縣/市)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，證
號：_____，申請換發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
動許可證，所檢附之外縣市街頭藝人證影本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
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證。

此致

花蓮縣文化局

切結人

(請簽名)

(含團體所有成員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